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333號

原告 宏鉅石材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道文

訴訟代理人 殷玉容

被告 東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若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809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5,82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5,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向伊訂購林口-新林段追加案荔枝面之花崗石材1批，而應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39萬5,825元，經伊依約交付該石材後，迄今未付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萬5,825元予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有關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日期向伊以39萬5,825元購買上開  
05 石材，迄今未付款之事實，因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  
08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價金，於  
09 法有據。又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14年4月25日送達於被告（見  
10 支付命令卷第45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該支付命令  
11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同年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4 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8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家安